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增持计划进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基于对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股5%以上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计划自2025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金融机构专项增持贷款和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近日,公司收到榆能汇森通知,在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榆能汇森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7,6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3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明珠大道榆能大厦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3月12日至2025年5月6日期间		
权益变动过程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持股5%以上股东榆能汇森计划自2025年3月12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增持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该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股票简称	陕西能源	股票代码	001286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3,764.38	1.0038	
合计	3,764.38	1.003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000.00	8.00%	33,764.38 / 9.0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000.00	8.00%	33,764.38 / 9.0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榆能汇森承诺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期限内,公司将继续关注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742　证券简称:一汽富维　公告编号:2025-041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自主豪华品牌客户座椅项目定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知名自主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传统车型开发座椅产品。

●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在座椅产品方面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

一、定点通知的基本情况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知名自主豪华品牌主机厂(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的定点通知书。公司将作为客户的零部件供应商,为其传统车型开发座椅产品,并将按照要求完成产品开发工作。

根据客户规划,上述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开始批量供货,项目预计生命周期为4年,生命周期总销售金额预计为人民币13.9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座椅项目,表明了客户对公司在座椅产品方面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的认可,同时也表明了客户对公司成为战略级合作伙伴价值的认可?,拉近了与客户间的距离,进一步提升了客户的信赖度。

公司以汽车座舱系统、汽车外饰、智能视觉、低碳化业务以及衍生业务为核心业务板块,以终端用户感知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软硬一体智能化产品方案,以领先的产品和服务,成为整车企业心中的首选。该项目的获取不仅有利于提升公司创新研发响应能力与交付实力,更能够驱动可持续业务增长及提升公司品牌价值。

三、风险提示

(一)项目预计将于2026年开始批量供货,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二)定点通知书是客户对公司在座椅产品方面从设计验证到量产交付的全链条服务能力的认可,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三)新增项目定点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数量,涉及的产品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公司与客户正式签订的供货协议或销售合同为准。受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市场整体竞争情况等因素影响,最终供货量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5-02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收到公司股东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金置业")及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森物流")及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森新材")递交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鸿森物流和瑞森新材于2025年5月7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31,937,2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9%;智梦控股、磐金置业和鸿森物流于2025年5月8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74,867,6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9.3837%。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期间,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H股股份106,80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3866%。本次减持完成后,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4,8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164%,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山东智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1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寿光市磐金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2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圣城东街与金海路交叉路口东100米路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寿光市鸿森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3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信息披露义务人4	寿光市瑞森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住所4	山东省潍坊市寿光市侯镇寒五路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8日		
股票简称	山东墨龙	股票代码	00568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减持股东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智梦控股	H股	2,083.00	2.6108%
磐金置业	H股	3,080.00	3.8604%
鸿森物流	H股	3,180.00	3.9857%
瑞森新材	H股	2,337.48	2.9297%
合 计		10,680.48	13.386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智梦控股	6,564.00	8.2271%	4,481.00 / 5.6164%
磐金置业	3,080.00	3.8604%	0.00 / 0.00%
鸿森物流	3,180.00	3.9857%	0.00 / 0.00%
瑞森新材	2,337.48	2.9297%	0.00 /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5,161.48	19.0029%	4,481.00 / 5.61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161.48	19.0029%	4,481.00 / 5.61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注:上述表格中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智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552　证券简称:航天南湖　公告编号:2025-013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北京无线电测量研究所和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4、经公司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9　证券简称:*ST亚振　公告编号:2025-021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生产经营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和风险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亚振投资于2025年4月17日与吴涛先生及范伟浩先生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由亚振投资以5.68元/股的价格向吴涛先生、范伟浩先生合计协议转让公司78,825,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996%)及其对应的全部权益,其中向吴涛先生转让64,466,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3517%);向范伟浩先生转让14,358,8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479%)。同时,约定吴涛先生拟进一步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取得公司股份,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同意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预受要约。

2025年4月24日,亚振投资与吴涛先生签署补充协议,吴涛先生拟于完成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交割日后10日内,向除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范伟浩先生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以5.68元/股的价格要约收购公司21.00000%股份。同时,在要约收购完成之日前,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放弃各自接受预受要约股份的表决权。其中,上海浦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振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4%)申报预受要约;上海恩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源投资")以其持有的7,0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172%)申报预受要约;剩余39,731,7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2137%)由亚振投资申报预受要约。

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及表决权放弃后,吴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拥有公司29.99996%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亚振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浦振投资、恩源投资将合计拥有公司10.00000%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亚振投资变更为吴涛先生,实际控制人将由高伟先生、卢美云女士、高银楠女士变更为吴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目前控制权变更事项处于办理流程中,尚待协议转让合规性审查,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除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发生变化的事项;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和敏感信息;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自2025年5月6日、7日、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达12%,偏离大盘指数13.62%,公司股票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2024年度营业总收入为20,240.20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9,063.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95.7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617.01万元。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亚振家居"变更为"*ST亚振"。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为4,067.57万元(未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131.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047.67万元(未审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亚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5-033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一一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二、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4年5月1日至2025年4月23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前述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于自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结余股数(股)
廉正刚	上市公司董事	2025年4月11日	-	18,000	775,000

廉正刚为上市公司董事,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对公司董事廉正刚的减持股份计划予以详细披露。廉正刚已出具自查报告,并就自查期间的买卖股票行为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进行股票交易发生在长盈通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预案之后,系本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原因减持,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且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长盈通已对本人的减持计划及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自查期间,除上述买卖股票交易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长盈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交易的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或建议他人买卖长盈通股票。

(5)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法律后果及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1、长盈通

自查期间,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结余股数(股)
长盈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4年8月5日至2025年4月7日	1,128,759	-	3,115,598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上市公司于2024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上市公司上述回购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核查了自查期间广发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交易期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截至2025年4月23日结余股数(股)
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	2024年5月6日至2025年4月23日	1,263,513	1,264,682	48,907
融券专户	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6月20日	22,494	22,494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广发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本单位通过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因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对冲风险需要而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融券专户买卖长盈通股票系科创板买入还券、卖出融券等交易指令导致,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本单位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本单位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本单位买卖长盈通股票。本单位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本单位上述股票账户买卖长盈通股票行为与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单位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和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核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自查范围内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等,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相关自查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在存买卖长盈通股票情形的人员及机构出具的承诺与声明,并考虑到本次核查手段存在一定客观限制,本所认为,基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在前述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承诺和声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该等主体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人员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核查期间不存在买卖长盈通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3388　证券简称:*ST元成　公告编号:2025-049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财务类终止上市风险。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45,839,584.2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2,968,317.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264,195.61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硅密电子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在交易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书面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各项活动正常,项目运营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股价形成重大影响的敏感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股票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2025年5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换手率累计1.39%,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财务类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145,839,584.29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142,968,317.0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23,264,195.61元;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如公司2025年年报披露后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等规定的撤销要件,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公司近三年连续亏损且《2024年度审计报告》提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规定公司股票已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股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拟转让持有的硅密电子51%的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拟转让控股子公司硅密电子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订,本次股权转让在交易完成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事项进展情况和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募集资金无法按期归还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500万元、人民币10,000万元及人民币6,000万元分别于2024年9月24日、2024年11月8日及2024年12月26日到期,截至目前,前述到期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人民币17,160.3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票质押、冻结、平仓及司法拍卖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74,832,5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97%。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嘉投资)累计质押数量及融资融券业务数量合计为73,857,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98.70%,占公司总股本的22.67%。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1,875,520股,合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5.93%。

2025年4月1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6,80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9%,在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司法拍卖平台司法拍卖。本次司法拍卖网拍阶段已经结束,拍卖标的最终成交以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裁定为准,后续还涉及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流动性风险

自2024年初,因公司主要客户单位回笼资金困难,公司持有各类应收款项回款受到影响,使得公司资金流动性面临重大挑战。目前,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积极加快应收款项的资金回笼。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